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云医健院发〔2024〕79号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专业群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专业群设置与建设管理工作，优化专业群结构，更好地适应产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升专业群建设整体水平，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了《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6月17日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专业群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专业群设置与建设管理工作，优化专业群结构，更好地适应产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升专业群建设整体水平，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群是指围绕某一技术领域或服务领域，依据学校独特的办学优势，以学校优势或特色专业为核心，由若干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相关专业按照一定逻辑关系组成的专业集合。

**第三条** 根据学校服务面向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对接区域重点产业，专业建设从单一专业建设向专业群建设转变，以专业对接产业（链）为基本逻辑，组建教学资源共享度高、就业相关度高、优势互补的高水平专业群。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四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职业教育属性，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需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加强专业群内涵建设，

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专业群格局，实现集群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创建国家级专业群、建好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构建校级重点专业群为目标，最终形成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体系，全面提升学校的办学能力和水平，推动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 **第五条 建设原则**

### **（一）对接产业，彰显特色**

结合学校办学优势与特色，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找准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映射关系，科学确定专业群组群逻辑。组建专业群要坚持服务面向与办学优势并重、职业岗位群与技术领域兼顾，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同一专业群内教学资源共享度和就业相关度高，不同专业群之间优势互补、特色鲜明。

### **（二）统筹设计，资源共享**

强化顶层设计，整合现有专业，形成集群式专业结构。加强骨干特色专业建设，提高其在专业群中的示范带动能力。打破原有专业之间和院系之间的壁垒，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整合、优化现有教学设施及实训基地，厘清各专业群之间、专业群内各专业之间的关系，放大集群优势。专业群名称以群内最能体现专业群特色的专业名称命名，鼓励学科专业交叉。组群专业可以属同一专业大类，也可以属不同专业大类。组群专业数一般控制在3—5个，不得将专业方向作为组群专业。

### **（三）名师引领，团队支撑**

整合校内外师资力量，为专业群配备高水平带头人和教学团

队。带头人原则上应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产业教授等，鼓励专业群配备校企双带头人。根据专业群发展需要，组建结构化“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制订团队发展规划，全面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应用技术研发水平，建立健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机制。

#### （四）完善机制，持续发展

以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专业（群）结构主动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合理把控专业总量，健全专业（群）优化动态调整机制。通过专业新设、淘汰、改造的“培优汰劣”动态调整机制，采取“扬优、支重、改老、扶新”的专业（群）优化方式，调整优化专业（群）结构，下大力气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和品牌专业，进一步促进专业（群）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使专业（群）设置和课程教学内容适应云南省经济转型升级带来的新要求，提高办学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实行群内专业升级改造与退出机制。根据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对人才需求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分析，实行就业情况、招生计划与专业群发展“三挂钩”，健全就业、招生和人才培养联动机制，有机调控专业群内专业组成。定期开展社会需求调研，发布调研结果，为群内各专业调整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提供参考依据，形成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多元评价机制，形成质量意识、质量自觉与质量文化。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专业群建设要坚持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

按照“发挥优势、强化特色，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重点突破、示范共享”的要求，以实现人、财、物的统筹为手段，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依托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优势资源，从专业群组建的视角，重点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影响专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综合改革，强化内涵建设，为学校其他专业提供示范，以专业群建设带动相关专业建设水平的提升。

### **第七条** 专业群应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 （一）创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

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为依据，按照“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岗位实习”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与企业（行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教学与企业（行业）岗位要求对接；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积极试行多学期、分段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将学校的教学过程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校企共同完成教学任务；建立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 （二）完善优化课程体系，打造优质教学资源

以培养学生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按照“提升人文科学素养、夯实专业基础、突出实践能力”的思路，以“公共基础课程平台、专业（技能）课程平台、素质能力选修课程平台、专业拓展选修课程平台和职（执）业能力课程平台”组合构建满足多元化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课程体系。面向产业链与岗位群需

求，以保证专业群的基本规格和全面发展的共性要求的“平台”课程及实现不同专业（方向）人才分流培养的“模块”课程为主要形式，按照由简单到综合、由易到难、分级别开发的原则，进行核心课程群的整体设计。通过课程群的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高层互选，凸显专业群的适应性，发挥专业群在拓展新专业（或专业方向）方面的集群优势。根据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围绕学生的全面成长、可持续发展，完善课程开设与建设制度，努力建设好一批核心精品课程。学校层面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二级学院层面重点加强专业基础课程、核心课程建设，校企合作层面重点建设校企共建课程。完善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建设标准、实验实训实习实施标准，建设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 （三）加强教材教法改革，加大信息化教学水平

紧跟产业发展，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针对具体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引用企业真实案例，校企共同开发工作手册式、活页式、连环画式、口袋式、大国工匠式新形态教材。深化教学模式改革，50%以上职业核心课采用“医教、产教融合”或“教、学、做、用理实一体”的教学模式与方法。加强信息化资源建设，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因课制宜积极推广混合式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应用，大力推进翻转课堂、智慧课堂建设。以学习者为中心，打造优质课堂，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

#### （四）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双师双能型教师教学团队

根据专业群教学需要，整合专业群相关专业专兼职教师资源，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发挥不同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教师的优势，通过校企“互聘、互兼”双向交流的团队合作机制，打造一支具有现代职教理念、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双师型”专业群教学团队，提升教学团队的教学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满足重点专业群各专业教学需要和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

#### （五）加强实践体系建设与教学，将实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针对不同专业（群）面向的行业（产业）与岗位群对人才培养要求，以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岗位通用技能与专门技能训练为基础，系统设计实训体系。根据生产、服务的技术和流程，建构实践知识体系、技术技能体系和实验实习实训环境，将实践能力培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专业（群）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适当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更新实践教学内容，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实践学时数不低于 50%。校内实训坚持“学做合一、校企合一、教研合一”，校外实习坚持“认知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三维一体。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实习基地，努力建设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专业实训基地。

#### （六）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

围绕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以企业技术应用为重点，校企之

间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企业的资源引入教学，建设涵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的数字化专业群教学资源。按照核心课程群与专业相关课程的内在逻辑关系，建设由优秀数字化媒体素材、优秀教学案例等教学基本素材构成的、可不断扩充的开放式专业群教学支持系统，创建先进的数字化学习空间，实现信息化教学资源在专业群内的广泛共享。

#### （七）创新专业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按照专业群建设的特点与要求，探索专业群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由行业企业代表、相关专业负责人、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专业群建设组织管理形式，建立健全专业群建设管理制度，协调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建设与发展、资源共享与互补，通过柔性化的专业管理与课程组织，提高专业拓展和滚动发展的能力。

### 第四章 专业群申报、立项与调整

**第八条** 围绕某一技术领域、服务领域或产业链，以具有明显优势或特色的核心专业为龙头，充分融合各相关专业形成的专业集群，均可申报专业群。每个申报专业群原则上含 1—2 个核心专业、2 个以上相关专业，专业总数为 3—5 个。

**第九条** 专业群申报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云南省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符合学校办学定位，能够支撑和集中体现学校办学特色。

（二）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每个专业群包含 3—5 个专业；

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三）专业群师资队伍整体实力较强，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与数量充足的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学生授课，承担有高水平的教改项目，取得优秀教学成果。

（四）专业群生源质量好，具有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

（五）专业群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教学、科技研发合作，具有一定数量的教学和科研成果。

**第十条** 校级专业群由教务处根据建设规划进行组建和立项管理。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由教务处根据上级文件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专业群调整规定：

（一）专业群名称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二）专业群包含专业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包含专业，可在通过中期检查后，根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三）专业群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学校备案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专业群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建设内容，学校应组织5名（含）以上专家充分论证，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省级专业群需向省教育厅备案，校级专业群需向教务处备案。材料要求：

- 1.请示公文；
- 2.专家论证报告；
- 3.论证专家名单（含姓名、单位、职务和联系方式）；
- 4.内容调整对应情况表；
- 5.原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 6.新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四）专业群带头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到岗位调整等特殊情况，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报学校批准后，可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业群带头人应实际主持专业群建设工作。

（五）项目组成员调整（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若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报学校批准后可进行调整。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专业群建设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建设周期为四年，分年度投入建设资金。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群的遴选组织和建设管理工作，对专业群申报与遴选、建设经费使用、建设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监控和检查评价，做好专业群建设中期检查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第十四条** 专业群中核心专业所属学院是专业群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必须切实落实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各项措施，落实专业群建设的配套经费，在人、财、物等方面保证专业群的建设与管理需要，将专业群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充分结合。

##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批准立项的专业群，学校将拨付扶持建设经费，经费标准为40万元/专业群。专项经费分三批拨付，第一批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的30%；第二批为建设经费，在年度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拨付，占经费总额的60%；第三批为验收经费，根据评估结果拨付，占经费总额的10%。建设经费由专业群负责人进行管理，主要用于专业群的调研及人才培养计划修订、师资培训及专业实践、专业群教学资源开发、实践教学、毕业生跟踪调查等。在年度评估或建设周期结项后，根据现有建设成果及后期建设规划，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估后，可追加建设经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